

#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2执11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韩普明，男，1980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武邑县韩庄镇韩庄村1区19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利会，女，198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武邑县韩庄镇张村人，现住本村。系韩普明之妻。

被执行人：胡文卓，男，1978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武邑县圈头乡胡村6区5号。

本院在执行韩普明与胡文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11民终26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胡文卓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胡文卓名下的不动产，证号为冀（2019）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文卓名下的不动产，证号为冀（2019）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迎君

人民陪审员 杨立振

人民陪审员 王亚楠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书其

